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体安装”）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华体安装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华体安装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华体安装”）法定代表人，华体安装法定代表人由张辉变更为汪小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为公司第三季度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